

喀什地区关于 2022 年 1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分析的报告

2022 年 1 月，喀什地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委、行署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”的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“3+1”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，全地区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，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2022 年 1 月喀什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政收入完成情况

2022 年 1 月，喀什地区累计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17469 万元，同比增收 20731 万元，增长 21.4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69 万元，同比增收 10509 万元，增长 15.00%。

（一）税收完成情况

2022 年 1 月，累计完成税收收入 53406 万元，同比增收 8289 万元，增长 18.37%。2022 年 1 月各税种占比情况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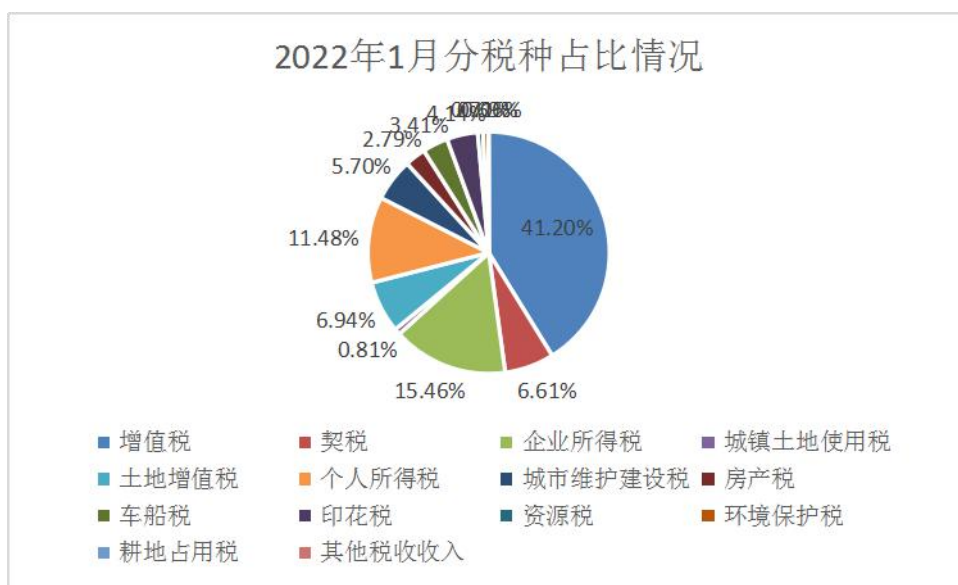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喀什地区 1 月份主要税种占比图

（二）税收增减原因分析

增收因素：一是经济运行平稳，市场主体有活力。市场主体活跃，注册登记快速增长。随着“十四五”期间“一圈一带一群”城市发展格局的提出，喀什成为南疆城市群区域中心被重点聚焦，政策利好接连而至，市场活力不断被激发，注册登记户快速增长。截止 2022 年 1 月，累计办理税务登记 28.79 万户，同比增长 10.28 万户，增幅 55.50%，其中：单位纳税人登记 6.04 万户，同比增长 1.40 万户，增幅 30.1%；个体经营纳税人登记 22.75 万户，同比增长 8.88 万户，增幅 64.00%。

二是销售购进均衡，经济稳中向好。今年以来，在喀什地委、行署的坚强领导下，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生产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从发票开具情况来看，2022 年 1 月，喀什地区累计开具销售发票金额为 143.43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8.91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64%，其中：批发和零

售业开具发票金额 43.07 亿元,销售贡献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6.18 个百分点;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开具发票金额 11.65 亿元,销售贡献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2.69 个百分点;累计开具购进金额为 130.78 亿元,较去年同期增加 6.45 亿元,同比增长 5.19%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,购销端均实现稳步增长。

三是受政策性影响形成增收。2022 年 1 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 2685 万元,去年同期为 3425 万元,此项因素增收 740 万元。

减收因素:资源税完成 377 万元,同比减收 21 万元,下降 5.28%,减收原因:伽师县铜矿开采企业收入较去年减少,造成资源税减少。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35 万元,同比减收 75 万元,下降 14.71%,减收原因:上年同期喀什宏豫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以前年度欠税 29 万元,本年无此项因素。耕地占用税本月收入 0 万元,同比减收 12 万元,下降 100%,减收原因:去年清理一次性税收耕地占用税入库金额较大,本年无此项收入,造成非即期收入下降。

(三)主要税种完成情况

主要税种完成对比情况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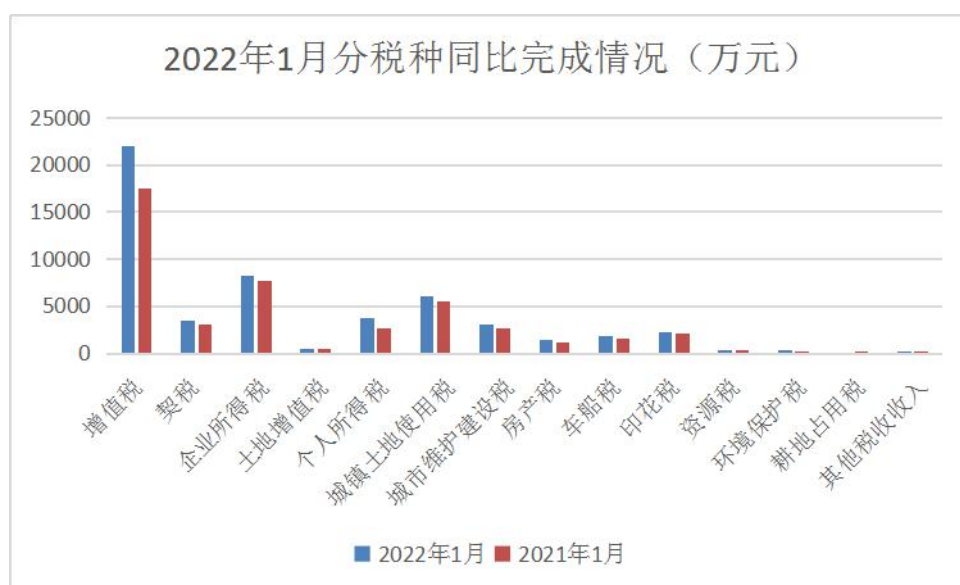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喀什地区 1 月份主要税种同比完成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——**增值税**完成 22002 万元，同比增收 4493 万元，增长 25.66%。
增收原因：一是去年同期疫情防控，使得房地产业预收购房款减少，分期预缴增值税，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，房地产业销售逐渐明朗；二是新建和续建工程项目达到支付条件的比率有所提高，企业收入增加；三是本年本地建筑企业复工复产，中标项目增加，中标金额大，增收明显。

——**企业所得税**完成 8255 万元，同比增收 599 万元，增长 7.82%。**增收原因：**一是企业效益增长，利润增长；二是新建和续建工程项目达到支付条件的比率较大；三是本地建筑企业中标项目多，企业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。

——**个人所得税**完成 6133 万元，同比增收 664 万元，增长 12.14%。**增收原因：**一是本年受疫情影响较小，复工复产态势较好，代开发票和工资薪金所得较去年明显增加，拉动经营所得和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增加，其中经开区个人所得税同比增收 707

万元，泽普县个人所得税同比增收 1252 万元。

---**资源税**完成 377 万元，同比减收 21 万元，下降 5.28%。

减收原因：伽师县铜矿开采企业收入较去年减少，造成资源税减少。

---**城市维护建设税**完成 3042 万元，同比增收 439 万元，增长 16.87%。**增收原因：**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和消费税附税，喀什地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源主要为增值税，2022 年 1 月增值税增收 4493 万元，拉动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。

---**房产税**完成 1492 万元，同比增收 307 万元，增长 25.91%。**增长原因：**一是由于本年受疫情影响较小，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，营业时间多于去年，房产出租收入高于去年同期，12 个县市中 10 个县市房产税实现增收；二是受房地产业销售额增长较快影响拉动房产税增收。

---**印花税**完成 2212 万元，同比增收 153 万元，增长 7.43%。**增收原因：**我地印花税税源主要来自工程承包合同、销售合同等缴纳印花税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本年大宗商品价格高于去年同期水平，12 个县市中 9 个县市实现增收，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制造业等行业交易额明显增加，企业经营持续向好，订单（合同）数量攀升，拉动印花税增收。

---**城镇土地使用税**完成 435 万元，同比减收 75 万元，下降 14.71%。**减收原因：**上年同期喀什宏豫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以前年度欠税 29 万元，本年无此项因素。

---**土地增值税**完成 3704 万元，同比增收 992 万元，增长

36.58%。**增收原因：**2021 年房地产业发展势头强劲，土地交易增多，有力推动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，拉动土地增值税增收，特别是喀什市、疏勒县、疏附县等“一市两县”城市群在房地产经济带动下，房地产销售火热，努尔兰房地产清算努尔兰大厦土地项目入库 397 万元。

——**车船税**完成 1823 万元，同比增收 271 万元，增长 17.46%。**增收原因：**该税种主要与辖区内小汽车保有量有关，喀什地区人口和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，拉动该税种增收，年底汽车销量有所增加。

——**耕地占用税**完成 0 万元，同比减收 12 万元，下降 100%。**下降原因：**该税种为一次性税收，月度波动较大，本年下降原因为非即期收入下降，本年至今无此项收入。

——**契税**完成 3531 万元，同比增收 398 万元，增长 12.70%。**增收原因：**一是喀什地区房地产市场较为火热，1 月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投资增长，特别是喀什中心城市不断发展，土地出让、房屋销售等行为增加，涉土类税收成为重要增长点，一次性购买大宗土地交易增加，拉动契税增收 398 万元；二是去年受疫情影响，零散契税下降，今年受疫情影响较小，房屋销售等交易较去年大幅增加，增量房、存量房（包括住房和商铺）契税增收，零散契税实现增收。

——**环境保护税**完成 370 万元，同比增收 96 万元，增长 35.04%。**增收原因：**喀什辖区内该税种主要是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缴纳，1 月企业较去年受疫情影响较小，生产经营时间增加，向

大气排放污染物增加，拉动税收增加。

（四）非税收入完成情况

2022 年 1 月完成非税收入 27163 万元，同比增收 2220 万元，增长 8.90%。非税收入来源占比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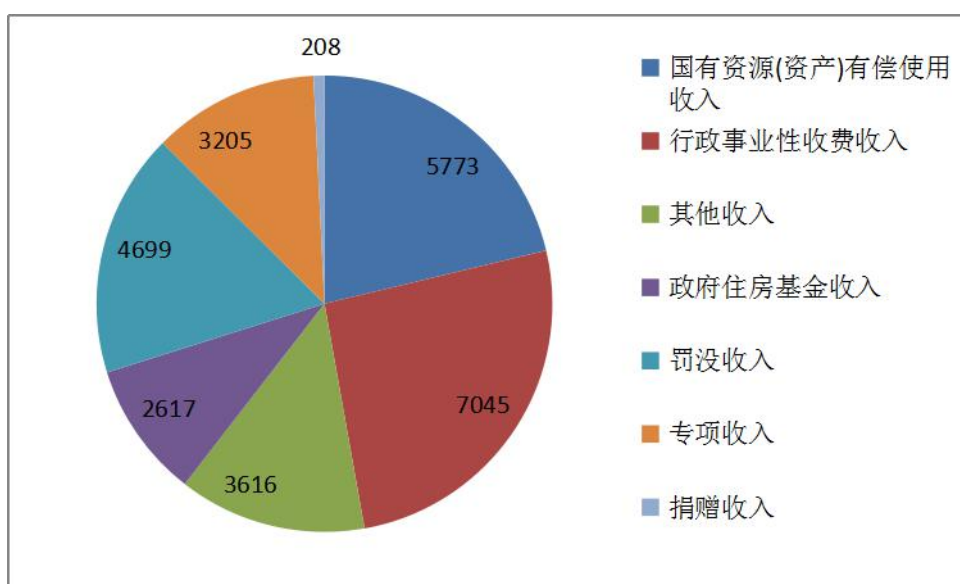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：2022 年 1 月非税收入来源占比（万元）

（五）非税增减原因分析

非税同比完成情况见图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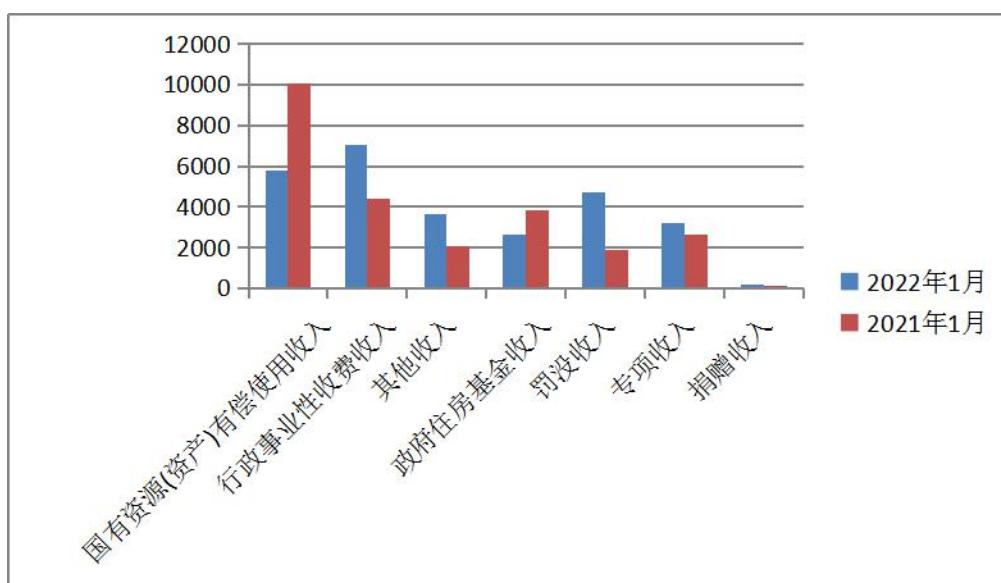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喀什地区 1 月非税收入累计完成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增收因素：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45 万元，同比增收 2639 万元，增长 59.90%。**增收原因：**喀什市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收明显，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收明显。

二是其他收入 3616 万元，同比增收 1571 万元，增长 76.82%。**增收原因：**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同期缴库数较上年同期增加。

三是罚没收入 4699 万元，同比增收 2821 万元，增长 150.21%。**增收原因：**喀什市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罚没收入增收明显，合计增收 2017 万元，叶城县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增收较大，为 990 万元。

四是专项收入 3205 万元，同比增收 544 万元，增长 20.44%。**增收原因：**地区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增长明显，喀什市教育费附加收入增收明显。

五是捐赠收入 208 万元，同比增收 184 万元，增长 766.67%。**增收原因：**疏附县国内捐赠收入为 200 万元，增收明显。

减收因素：一是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5773 万元，同比减收 4322 万元，下降 42.81%。**下降原因：**4 个县市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下降明显。

二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17 万元，同比减收 1217 万元，下降 31.74%。下降原因：地区本级未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。

(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

2022 年 1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900 万元，同比增收 10222 万元，增长 38.32%。**增收原因：**疏勒县、疏附县、巴楚县、英吉沙县增收明显。

二、财政支出完成情况

2022 年 1 月，喀什地区地方财政累计支出完成 501191 万元，同比减支 28104 万元，下降 5.31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5799 万元，同比减支 33351 万元，下降 6.42%。

减支因素：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93 万元，同比减支 45529 万元，下降 45.29%。**下降原因：**社保基金未转入专户，未形成支出。

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11996 万元，同比减支 16118 万元，下降 57.33%。下降原因：2021 年 1 月支付项目资金，2022 年 1 月未支付项目资金。

三是农林水支出 20198 万元，同比减支 17137 万元，下降 45.90%。下降原因：2021 年 1 月支付土地增减挂资金，主要涉及轻工建材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、农副产品冷链保鲜市场建设项目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392 万元，同比增支 5247 万元，增长 51.72%。增支原因：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增加。

三、财政预算执行特点

（一）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，财政收入实现“开门红”。2022 年以来，地区财政局有效发挥财税联席会议作用，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，加大协调配合力度，不断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，进一步提升组织收入质效。2022 年 1 月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23.16%，非税收入同比下降 5.29%。

（二）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，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，坚持民生优先、民生先动。2022 年 1 月，地区财政有力保障基本民生、机构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按时发放。同时，紧扣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地委、行署决策部署，及时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调资和绩效工资发放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。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的要求，一是发挥区域经济优势，2022 年重点加强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，提高政策落实覆盖面，确保应享尽享。二是严格落实好“减、免、缓、退、抵”等优惠政策，不折不扣落实好 2022 年更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等财政资金为企业在贷款中、发展中提供资金支持，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。

（四）强抓税收非税征收管理，提升纳税缴费服务质效。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内容，持续在精准执法、精细服务、精准监管、精诚共治方面发力，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严厉打击“三假”，不断优化税收征管方式，严征细管把经济税源转化为税收收入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为市场主体营造安全高效的税收营商环境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财政措施方面

（一）对房地产业依赖程度较高，制造业税收占比低。一是房地产依赖程度较大，从长远看过度依赖房地产不利于税收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制造业税收占比较低，与其他地州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，制造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，为本地劳动力提供大量就业岗位，但税收贡献有限。

（二）财政刚性支出多，支出压力不断增加。落实保民生、保稳定所需资金较多，需要财政提供大量资金，地县财政资金收支压力依然突出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喀什地区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自治区“3+1”工作部署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力做好各项工作。坚持信心保目标，对照任务强措施，向上争取抓机遇，加大投入促进发展。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要求，严格把好预算关口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执行好各项经费开支标准。

（一）坚决完成收支任务。一是围绕年初下达的收入任务，按照“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、不征过头税、严禁虚收空转”的原

则，挖掘税收潜力，加强重点税源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，及时足额入库。**二是**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在认真分析财政收入的基础上，充分估计、预测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，盯住全年收入目标，加强税源动态监管，落实税收工作措施，加大巡查力度，保证收入均衡入库。**三是**进一步强化、细化收入征管，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环节，有效改进征管方式方法，依法组织收入，充分挖掘增收潜力，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目标，确保全年收入任务较好完成。**四是**坚持以保障民生、稳定为重点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克服财政困难，最大限度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稳定，80%用于民生，一般支出压缩5%以上，增加公共财政对社会事业投入，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

（二）做好“三保”工作，兜牢兜实县级“三保”底线。**一是**强化“三保”预算编制审核，确保“三保”底数清。对县级“三保”预算实行全覆盖审核，重点审核基础数据、保障标准情况，保障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的保障标准等情况。**二是**足额安排县级“三保”预算，确保“三保”有重点。预算安排均突出重点，足额安排基本民生、工资和机构运转支出预算，不留硬缺口。**三是**严格执行财政运行监测，确保“三保”执行稳。按月对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，重点监测“三保”预算资金保障情况、“三保”支出预算执行、国库库款保障、重大风险管控等情况，确保财政总体运行平稳，能够完全履行“三保”支出责任。**四是**落实县级“三保”考核机制，确保

“三保”责任落实。按月对县市“三保”保障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结果纳入年度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指标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每月实行对账制，从单位账户资金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严格实行月对账制，通过及时对账了解单位账户资金的构成，对单位长期滞留的资金及时收回，对不及时发放的工资督促整改，确保单位账户资金“出入”全过程监管到位。进一步加大收支监督、专项监督和会计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和监督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着力构建和完善收入、支出、会计和内部监督的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管控，强化监督检查。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，扎笼子、堵漏洞、强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。一是以制度规范为基础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运行程序，强化预算单位资金管理，杜绝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。二是按照管理监督一体化、财政财务一体化的工作思路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根据当年财力情况，从严控制、从严审核，坚决不办理无预算、超预算拨款的支出事项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9日